

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朗格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黄文文、矫洪杰、刘磊、滕晓燕、王璐、杨宝乐与你单位（青岛朗格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青即劳人仲案字[2024]第1166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，并定于2024年10月29日下午2:00开庭审理，庭审地址：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698号103室，联系电话：0532-88538091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市即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